

近代中国经济

中国现代化征程中的艰难跋涉

——《赫德日记》中的一个启示

汪敬虞

5年以前，2003年，中国海关出版社推出了付曾仁、刘壮翀、潘昌运、王联祖四位先生翻译的《赫德日记——《步入中国清廷仕途(1854—1863)》》并由付曾仁先生初校、戴一峰先生复校的版本。三年不到，(2005年)，出版社又推出了陈绛先生翻译的《赫德日记——赫德与中国早期现代化(1863—1866)》。这也是一部800多页、译作兼备的巨著，一部翻译准确、校订周详的精品。我在衷心感谢之余，特地选出其中一个不起眼的小事，贡献一点读书的心得。如有贻误，敬请读者和陈绛先生及付曾仁等四位先生指正。

在陈绛先生翻译的本书中，至少有八处提到唐廷枢和唐廷植兄弟两人，书中分别称为阿九和阿七，实际上是唐廷枢和他的哥哥唐廷植。为了不走样子，我把这八处译文条列如下：

[1864年11月8日]访丁道台(丁日昌)，他身材瘦小，牙齿不好。但目光非常睿智。……我对他说，务须多加小心。……关于阿七，我说他必须把事情做好：作为一个薪资丰厚的通事，经常接受馈礼。从一个人那里就收到五百两之多。迹近敲诈勒索，这是难以容忍的。他告诉我据说缴纳的税款，有些在道台和税务司之间分掉(了)！我对阿七感到遗憾。但

是他的作为、必须尽可能依法严惩。时世需要雷厉风行；有一个像丁日昌这样的人，把人们安排妥帖，令人宽慰。^①

[1864年11月19日]今日往访道台。关于唐阿七，他已特别吩咐狱卒无论如何不要去骚扰他，而且狱卒答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宽大处理。

[1864年11月22日]昨日唐阿九为了他兄弟（哥哥）^②的事来看我，尽管有道台的吩咐，狱卒仍然待他非常之坏。这个案件使我有些为难。中国的祸根在于官员薪俸低微不足，从这个根上长出可以称为花与薊的作物——薊是直截了当的勒索和侵吞钱财，花是送给衙门的人的礼物。通事似乎多年来一直有在结账日接受中国商人送礼的习惯：人人都说送礼是自愿的，并非出于别人要求——送礼的人自己这样说；但是除了将礼物看成披着花的外衣的勒索，我不可能对接受它们有任何别的看法。商人认为如果不送礼，他们的生意就难做了。——我不知道是否有意以此当做一个理由——而通事中间无疑有人对于那些出手大方的人和那些他们认为小气的人加以区别对待。我因此对我们的通事——他们全都薪水优厚——接受送礼，看做就是勒索的一种形式，而予以制止，并加以处罚。这样的做法已经风行有年；虽然去年李继普[音译]在厦门为了同样性质的事被斥退，但是直到丁道台履任，它在实际上才被查出来是一种制度化的做法。丁最初发现通事在结账日接受中国商人送礼，送礼是按过境货物的数目（实际上按正常关税计算），他认为将所收礼物转入公家钱包，作为合法征税，未始不是好事。在经过若干考虑之后，他决定不这样做。一个月之后，阿七接受了八月中秋节礼。他被抓起

① 陈绛译：《赫德日记》，第289—290页。下同。

② 《赫德日记》，第295页。本页的“兄弟”，似应译为“哥哥”。

来，投入监狱。道台知道我的意见——他理应受罚——便公事公办，将案件移交抚台。阿七于是关在普通监狱，像任何别的犯人一样，他现在备受中国监狱所常有的折磨。一个星期□去看他，见到他头上发辫系在墙壁的钉子上，要是他的背部向后挨靠，一枚伸出来的尖针便像要刺入他的后脑袋，从他的双手——它们扣上又小又紧的手铐——突出两根铁杆，一根抵住喉咙，阻止他的头颅向前移动，另一根对准腹部，使他的两手一直伸开。他的脚也被尽力拉开，他难受到了极点。可怜的家伙！我为他感到非常遗憾。但是这一场都是他自作自受。抚台原可以下令将他问斩，不过依法惩罚，看来是死刑。若非立即释放，他势必彻底垮掉，为了救他免遭酷刑拷打，他的朋友将被榨取到罄其所有，分文不留。阿九提出让他缴一笔罚金从轻发落，不然的话，无论如何也要将他作为囚犯关在上海，“Ja san Keh’rh”（可能是“枷三个人”）。

我现在要写信向道台表示：两种形式的勒索，中国到处都有。虽然事实并未使这种做法变得不大引人反对，但是它给我一个请求释放阿七的理由。惩罚的目的在于儆戒他人，而阿七作为一名通事，惩罚他的目的在于儆戒其他通事不得营私舞弊。就他的犯法行为而言，他受到的惩罚已经完全够了。根据我对全体工作人员的指示，必定可以防止通事未来有如此行为。就我所知，他在其他方面是一个好的重要雇员，如此等等。我必须设法让他获释。^①

[1864年11月25日]昨晚考伊（Cowie, Mr.）来传称：他们已停止对阿七严刑拷问。我尚未打算使他获释。我对应否介入此事仍迟疑不决。^②

^① 《赫德日记》，第295—297页。

^② 同上书，第297页。

[1864年11月29日]丁道台昨日上午来访,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泛谈他纠正补偏的尝试。我希望我们有更多像他这样的官员:诚实正直,勇于任事。中国太需要这样的人。他有一扇边门,夜晚由此微服外出,然后非常出人不意将“打瞌睡的哨兵”和恶棍坏人砍倒。他再次下令叫人们不要骚扰阿七之后,对狱中人还在拷打他,大怒不已。狱卒受笞一百下,他说干的事都是“捕厅”的“门上”干的。捕厅命令这样做,招致今日门上受到道台亲自去告捕厅,丁至少会参他。抚台已将阿七一案转交北京审理,但我不清楚是交总理衙门,还是交刑部。丁说李抚台不久将回苏州去,他想见我,我希望这不致妨碍我预定10日离此前往广州。^①

[1865年1月3日]李抚台(李鸿章)写信给河泊,要查明此处通事是否在接受商人礼品等方面干了些什么,并说他已奏请摘除唐阿七顶戴,以便可以给他更为严厉的处理。^②

[1865年5月7日]我曾致函李抚台,尽力为唐阿七获释做些事。他承受的苦楚骇人听闻:我要注意勿让任何不应受到严酷处理的人再落入当局手中。^③

[1865年5月24日]阿七的事,他会尽力[他指李抚台,即李鸿章],我建议他可以再次上奏。他说“账”一确定,他们就能够立即决定阿七能否出钱摆脱困境,并说他在此期间不会受到虐待。当我说到狱卒已经从他身上取去他几乎全部的钱财时,他笑了起来。^④

在本书《赫德日记》之外,还设立专章,集中反映“上海行政管

① 《赫德日记》,第298页。

② 同上书,第310页。

③ 同上书,第333页。

④ 同上书,第338页。

理问题”，其中就有涉及唐阿七的问题。兹摘录于下：

赫德几乎一回到上海，便发现自己处在上年 11 月已经引起他注意的难以应付的困境”。赫德“也对这位新道台印象很深，形容他正直、勇敢、进步，而且坚毅，不怕负责任。”^①这个新道台，显然指的是丁日昌。

丁日昌的目标之一是通事唐阿七。他曾接受一个人的礼品达五百两之多，并且显然散布谎言，说这些钱“在道台和税务司之间分掉(了)”。赫德最初说：这样的作为“必须尽可能依法严惩；时世需要雷厉风行。”^②十分明显，他关心海关的声誉。

李鸿章为什么那么重视唐廷植、亦即唐阿七对商家的勒索？原来他有自己的打算。现在先请读者看一篇李鸿章的《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就可以一目了然。下面是我们对奏章的摘录：

“奏为置办外国铁厂机器，并局制造，并饬奉派京营弁兵分起到厂学习，恭折具陈，仰祈圣鉴事：窃自同治元年，臣军到沪以来，随时购买外洋枪炮，设局铸造开花炮弹，以资攻剿，甚为得力。上年春间，蒙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函询，学制各种火器，成效如何，当即详细具复。……并以臣函中所言，虑患防微，与该衙门所筹，适相符合；宜趁南省军威大振，洋人乐于见长之时，将外洋各种机器，实力讲求，期得尽窥其中之秘；有事可以御侮，无事可以示威等语。于同治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奏蒙谕旨，饬由火器营派拔护军参领萨勒哈春等官兵四十八员到苏，经臣酌派在丁日昌、韩殿甲及洋人马格里(Macartney, Halliday)等三局分习制造。专折复奏在案。……”

“兹据丁日昌稟称：上海虹口地方，有洋人机器铁厂一座，能修造大小轮船及开花炮、洋枪各件，实为洋泾浜外国厂中机

^{①②} 《赫德日记》，第 276 页。

器之最大者。前曾问价，该洋商索值在十万洋以外。是以未经议妥。兹有海关通事唐国华^①历游外国多年，熟习洋匠，本年因案革究，赎罪情急，与同案已革之扦手张灿、秦吉等愿共集资四万两，购成此座铁厂，以赎前愆。厂内一切机器俱精，所有匠目，照旧发价，任凭迁移调度。其余厂中必需之物，如铜铁木料等件，另值银二万两。由该关道筹借款项，给发采买，以资兴造。先行请示前来。当查唐国华一案，既情有可原，报效军需赎罪，亦有成案可援。此项外国铁厂机器，觅购甚难，机会尤不可失。批饬速行定议稟候，分别具奏。并饬该厂一经收买，即改为江南制造总局，正名辨物，以绝洋人觊觎。其丁日昌、及韩殿甲旧有两局，即归并总局，一切事宜，素成该关道，丁日昌督察筹划，会同总兵韩殿甲及素习算造之分发补用同知冯焌光，候选知县王德均，熟谙洋军火之候选直隶州知州沈保靖，一同到局总理。所有出入用款，收发器具，稽查工程，分派委员数人，各司其事。

在奏章的后半部，李鸿章发挥了自己的认识水平。他说道：

“机器制造一事，为今日御侮之资、自强之本。总理衙门原奏，言之甚详，已在圣明洞鉴之中。抑臣尤有所陈者，洋机器于耕织、刷印、陶埴诸器，皆能制造，有裨民生日用，原不专为军火而设。妙在借水火之力，以省人物之劳费；仍不外乎机括之牵引，轮齿之相推相压；一动而全体俱动，其形象固显然可见。其理与法亦确然可解。惟其先，华洋隔绝，虽中土机巧之士，莫由凿空而谈。逮其久，风气渐开，凡人心智慧之同，且将自发其覆。臣料数十年后，中国富农大贾必有仿造洋机器制作，以自求利益者，官法无从为之区处。不过铜钱火器之类，仍照向例设禁，其善造枪炮在官人

^① 唐国华为唐廷植在官场使用的名字。

役，当随时设法羁縻耳。”^①

应该说，这些“谠论”，是似是而非的。但是，对李鸿章等人而言，却是明知故犯。只要有钱，唐国华等人的犯罪，都可以一笔勾销。

公平地说，李鸿章是在为唐廷植的行为辩护的。下面再引一段李鸿章的原话，看他是怎么说的。

“天下至奇至异之事，究必本于平常之理。如或不然，则推之必不能远，行之亦不能久。陈廷经原奏以中国修造钟表，推之于机器，虽有精粗大小之别，可谓谈言微中。中国文物制度，迥异外洋獫狉之俗，所以郅治保邦固丕基于勿坏者，固自有在。必谓转危为安，转弱为强之道，全由于仿习机器，臣亦不存此方隅之见。顾经国之略，有全体，有偏端，有本有末。如病方亟不得不治标，非谓培补修养之方即在是也。如水大至，不得不缮防，非谓浚川浍经田畴之策可不讲也。事无巨细，乐成固然，而图始尤不易。自来建一议、兴一利，劳臣志士缠绵而经营之。及乎习之既久，相安于无事，或几不察其所自来。而追溯创议之初，于此中难易得失之数，几经审慎，曷敢卤莽而一试哉。臣于军火机器，注意数年。督饬丁日昌留心访求，又数月。今办成此座铁厂，当尽其心力所能及者而为之。日省月试，不决效于旦夕；增高继长，尤有望于方来。庶几取外人之长技，以成中国之长技，不致见绌于相形，斯可有备而无患。此则臣区区愚诚之所覩幸者也。”^②

然而事实走向李鸿章的反面。

一、关于唐廷植的遭遇。据丁日昌稟称：“上海虹口地方有洋

^① 以上李鸿章的奏折，见杨松、邓力群原编，荣孟源重编《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1954年第一版，第259—264页。

^② 李鸿章：《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转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261—264页。

人机器厂一座，能修造大小轮船及开花炮、洋枪各件，实为洋泾浜外国厂中机器之最大者。前曾问价，该洋商索值在十万洋以外，是以未经议妥。兹有海关通事唐国华，历游外国多年，熟习洋匠，本年因案革究，赎罪情急，与同案已革之扦手张灿、秦吉等愿共集资四万两，购成此座铁厂，以赎前愆。厂内一切机器俱精，所有匠目，照旧发价，任凭迁移调度。其余厂中必需之物，如铜、铁、木料等件，另值银二万两，由该关道筹借款项，给发采买，以资兴造，先行请示前来。”

“当查唐国华一案，既情有可原；报效军需赎罪，亦有成案可援。此项外国铁厂机器，觅购甚难，机会尤不可失，饬饬速行定议稟候，分别具奏。并饬该厂一经收买，即改为‘江南制造总局’，正名辨物，以绝洋人觊觎，……臣于军火机器，注意数年，督饬丁日昌留心访求又数月。今办成此座铁厂，当尽其心力所能及者而为之，日省月试，不决效于旦夕，增高继长，尤有望于方来，庶几取外人之长技，以成中国之长技，不致见绌于相形，斯可有备而无患，此则臣区区愚诚之所覩幸者也”。^①

二、反对的声浪主要来自刚刚上任两江总督不久的张之洞。他在 1895 年的“整顿南洋炮台兵轮片”中坦言道：“再，臣去冬亲阅海口沿江各炮台、大率皆疏谬无法，实出意料之外。……各台洋炮多系旧式前膛，或间有后膛者，亦甚小甚旧，种类尤杂。其大炮皆系上海制造局自造者。在沪局能造大炮，固已甚属难得；然中国工匠不熟，试造之炮，炮身不长，机器不灵，施放过迟，一点钟止能放七、八炮。徒贪弹重药多之力，殊少及远放捷之功。若外洋克卢伯二十一生、二十四生等巨炮，并无一尊。不特无十年以内之新式长炮，即旧式后膛大炮亦且无有。江阴炮台则止有前膛大炮四尊，并

^① 李鸿章：《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转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 259—264 页。

沪局自造之后膛大炮亦无之矣。”^①

接着是江南制造局总办刘麒祥的自我揭露。他在 1890 年说道：“窃照林明敦中针兵枪多有走火之弊，故各营未肯领用。现在金陵存有数千杆，局存亦有万余杆，堆置殊为可惜。上年准金陵机器局郭道、江南筹防局桂道、金陵军械所吴道等往复函商，拟就原枪设法改造，以期化无用为有用。嗣经职局再四讲求，于原枪机簧之后，添配活盖试验毫无走火疵病。约计改造工料，每杆需银二两左右，惟施放时不过多费一手工夫，尚无妨碍。曾将添配活盖之枪专差寄送金陵，由桂道等发营试演，俱称合用，嘱为照办。此时职局既拟改造新式之枪，拟仍将从前造存之林明敦枪由职局抽工代为改制，俾免废弃，将来即以新式兵枪拨发各营，领备有事之用，以改制之林明敦枪为各营平时操练打靶之需，俾令各适其用。”^②

就是这个刘麒祥，在第二年（光绪十七年，1891 年）的“改造快利新枪由”中，又有新的“改造”。他曾向外洋购得奥国曼里夏新式连珠快枪一杆，详加考察，确系坚巧灵捷无比。惟查所用连珠子盒只能从上插入，兵士临阵，每人至多不过携带百余合，多则笨重，借令子盒放完，必需停手再装，未免稍有不便。”^③

左一个“各适其用”，右一个“稍有不便”。狼狈之象，可以想像得之。这里有《北华捷报》1873 年 6 月 7 日的“评论”为证：

“为要建立海军，足以在海洋上与列国争强媲美，清政府已修造并装配了一些小型的炮舰，交给中国人管驾。……然而，其结果则这些小船只能供沿海岸巡缉之用；太平年月无用，战争起时是废物。”^④无用废物，难道不觉得难为情吗？

^①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初四日署两江总督张之洞《整顿南洋炮台兵轮片》。转见孙毓棠先生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1840—1895 年，第 305—306 页。

^{②③} 《江南制造局记》，第 66 页。

^④ 《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1873 年 6 月 7 日，社评。

这个时候的李鸿章，其实也是这样看的。他迹近吹牛，认为“该局制造，大端有五”：“已造成者为‘惠吉’、‘操江’、‘测海’、‘威靖’、‘海安’木兵船五号。‘海安’丈尺加广，实马力千八百匹，巨炮二十，兵丁五百”。然而“结论”也是由他一人作出的，那就是：“在外国为二等，在内地为巨擘。”李鸿章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洋洋得意于这一笔生意的“合宜”和“便宜”。矛头所指，无一字是抵制外国的侵略。这里我们征引荣孟源先生在重编《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中的按语。它写道：“1862年李鸿章在上海设制炮局，是专为进攻太平天国。后日他创办江南制造总局，也是为了制造军火。他又说到恐怕日后中国人民用洋机器于耕织等生产，使满清政府无法处理，当随时设法‘羁縻’。可见洋务运动，不是发展中国的生产，而实是限制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①这一按语，似乎有些偏激。李鸿章在《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中的反映，的确是占了一点便宜。但谈不上什么上当受骗。

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一再翻译出版赫德的日记。而且各有所侧重。当然十全十美的译文，是难上加难的。这里试举一例：关于赫德的夫人，就有两种译称：在陈绛先生的译本中，图表目录部分（页4），称赫西特；而在正文页468中，则称为赫丝特。这些当然都是小小误译，无关宏旨。

总之，两部赫德日记，都是求之不得。而海关出版社两年之间，连续出版两部赫德日记，可谓功德无量。正如陈绛先生在译后记所指出的：“因为它们是书信，是真正的书信而不是仿书信体的创作，就具有了创作的文字所无法替代的真实性。”^②这就更加值得我们对这条资料的珍惜了。

在帝国主义支持、操纵之下，有其困难艰辛的一面。因之，下

① 参见《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259页。

② 《赫德日记》，第823页。

面征引的史料，有其积极的一面。但所有的资料，都被最后一条史料推翻了前面的一切。

此前十多年，中国人购买了虹口的旗记铁厂，并把铁厂的机器运到上海的高昌庙，在外国工程师主持之下，工厂得到比较迅速的发展，一口气建成了机器厂、木工厂、铸铜铁厂、熟铁厂、轮船厂、锅炉厂、枪厂、炮厂、火药厂、枪子厂、炮弹厂、水雷厂、炼铜厂，职工人数接近三千。上海制造局，同治四年五月初购洋人机厂，在虹口开办。六年夏始移城南高昌庙镇，分建各厂曰机器厂，其楼上曰洋枪楼；曰汽炉厂，木工厂，铸铜铁厂，熟铁厂、库房、煤栈，其管理各所曰公务所、文案处、报销处、支应处、议价处。又建中外工匠住居之室。继建轮船厂、筑船坞。七年，设翻译馆，八年，增汽锤厂，另建枪厂，移城内广方言馆于局。又在龙华寺镇购地设黑药厂。光绪元年，改汽炉厂为铁船厂，继又改名锅炉厂；是年设枪子厂于龙华镇。二年建火药库于松江城内。四年，改汽锤厂为炮厂。五年，复于炮厂对面购地设炮弹厂。七年改操炮学堂为炮队营，又创设水雷厂。十六年设炼钢厂。十八、十九两年，添栗色无烟火药两厂。^①

[《捷报》]1872年1月18日，轮船“巴特若克卢斯”号为江南制造局载来大批贵重的机器，为制造林明敦及它种后膛枪的子弹之用。据说下一班英国邮船还有一位从乌理治(Woolwich)枪炮厂的实验部聘来的一位英籍技师将抵上海，负责监督使用这些机器从事制造。^②

[《捷报》]1872年3月14日]星期二高昌庙制造局的建设工程又大大迈进了一步：它的新船坞的浮门下水安装了。此坞原是制造局的设计师史蒂芬生(Stephenson)主持建造的。

^① 魏允恭《江南制造局记》，卷2，第1页。

^② Herald, 1872年1月18日，第35页。

但史氏旋即回国，由一位粤籍的工程师继任，他很有能力，获得了总监工罗尔斯(Rolls)的嘉许。这浮门的下水安装，系由梅内兰(Mainland)指挥，很引起人们的兴趣。^①

[制造局，1876年]制造局即机器厂，离城甫数里，地广四百余亩，工匠二千余人，以机器制造轮船及各种军械。又有火箭分厂在陈家港，火药局在龙华寺南，均以西匠一人为监制。^②

[制造局 1877 年]十三日己巳，诣城南观炮厂，规制宏固。熟铁卷筒锻炼锅炉汽机备具，工匠娴习。经营越三、四年，迄有就绪，可喜也。^③

[《申报》，光绪十年正月二十一日]昨有外洋载来大小机器数十件，在虹口公和祥码头，卸上驳船，运至高昌庙制造局云。^④

[1898 年贝斯福(Charles Beresford)记江南制造局]机器是英国制的，但系由一家德商代为购办的。代办商行获利常在 10% 以上。我问过中国官吏为什么他们不直接从英国公司订购，他们说，如果机器发生了障碍，他们很容易找到在中国的代办商行要求赔偿，但如果直接从英国购买，则必得经过很大的和费大钱的诉讼手续才能得到赔偿。^⑤

事物的发展，有变不发展为发展的优先，又有变发展为不发展的优先。有曾国藩派容闳赴美购买机器的一幕，又有李鸿章在上海购买美商铁厂的优先；在军火工厂中，则既有江南制造局的设备与扩展的总情况，又有金陵与天津机器局的相形见绌。至于中国各地的相继仿效，则皆等而下之。

① Herald, 1876 年，转见葛元煦《沪游杂记》，卷 1，第 16 页。

② 葛元煦《沪游杂记》卷 1，第 16 页。

③ 冯焌光《西行日记》第 4 页。

④ 《申报》，光绪十年正月二十一日(1884 年 2 月 17 日)。

⑤ 贝斯福：《中国之瓜分》，第 294—295 页。

所有这些，都在本题讨论范围之外。我愿意继续加以用心的研究。我也愿意来自学术界的批评。

(作者汪敬虞，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经济研究所研究员)